

证券代码：300196

证券简称：长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10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1年4月18日上午9: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,485,0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,485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2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.00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2,40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48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48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48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48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48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（北京）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